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规范制度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行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公司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长沙砥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

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募集资金、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筹资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管理控制方面。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流程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控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定量标准：

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误差，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

类 别	重大缺陷标准	重要缺陷标准	一般缺陷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3%	错报 $<$ 营业收入 1%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业务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导致直接资产损失金额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 别	重大缺陷标准	重要缺陷标准	一般缺陷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C.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D.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E.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F.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致失误；B.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F.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改进，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内容阐述如下：

1、控制环境

1.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公司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各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三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2、组织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应职能部门，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1.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门以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1.4、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5、企业文化

多年来，公司以“感恩、责任、奋斗、创新、共赢”为企业核心文化，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以人为本，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开拓进取，迅速发展壮大，打造全球一流的硬脆材料加工耗材综合服务商。

2、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

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控制活动

3.1 总体控制手段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够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责任分工控制：

对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制定了较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设立档案室，确定专人保管对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不低于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5）独立稽核：

公司审计部作为稽核监督的机构，主要针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的授权情况及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根据各循环特点制定相应的稽核程序。

3.2 主要业务内容的内部控制

(1) 采购和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价格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仓储物料管理制度》。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工作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风险贷款管理办法》、《仓储物料管理制度》等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寄出对账单、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实行了“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目前已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本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4) 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履行申请及审批手续。

(5)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仓储物料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等。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6）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采购、发放和保管，并建立分类账。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

（7）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8）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财务部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9）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0）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和汇报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重

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情形。

公司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畅通。公司充分利用 OA、U8 等办公软件，使得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

公司通过使用用友 U8-12.0 系统，对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动态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利用，同时为企业高层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公司保持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业务往来单位的密切联系，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该部门主要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负责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各实行一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行。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